

警政統計通報

(112 年第 32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2 年 8 月 9 日

111 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 11 萬 1,265 件，為近 5 年新高，112 年 1-6 月較上年同期增 6.16%

◎112 年 1-6 月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5 萬 8,45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390 件 (+6.16%)。移送家庭暴力刑案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501 件 (+10.02%)。

◎112 年 1-6 月移送涉嫌家庭暴力罪計 3,598 件，主要為「一般傷害」1,843 件占 51.22%，「妨害自由」522 件占 14.51%居次，其中以「一般傷害」較上年同期增加 135 件 (+7.90%) 最多。

◎111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俗稱「恐怖情人」條款)處理並聲請保護令之案件計 504 件，較 107 年增加 327 件 (+184.75%)。

家庭暴力案件常由家庭經濟狀況、酗酒及子女管教等因素所引發，必須強化社政、衛政、教育、勞工、警政、法務、移民、文化、通訊傳播及戶政等網絡成員，共同協力落實各種保護政策與措施，以確保婦幼人身安全。茲就 112 年 1-6 月及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暴案件簡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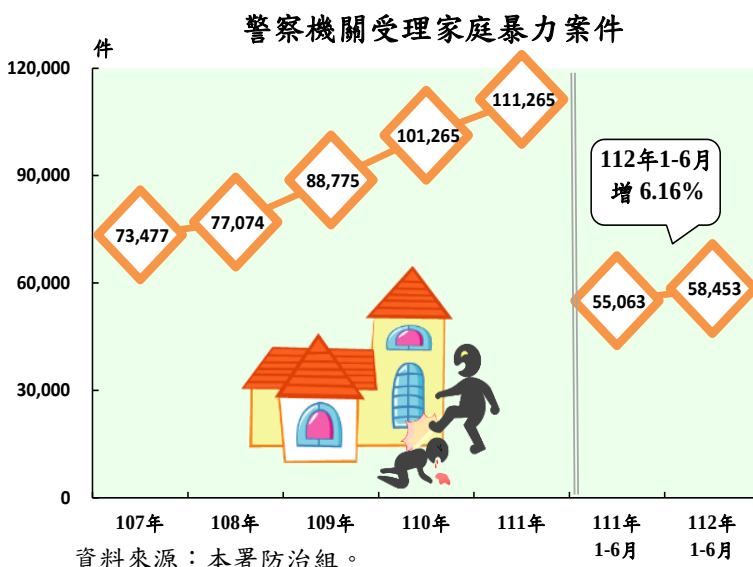
一、112 年 1-6 月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一)受理家庭暴力件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3,390 件，平均每千戶發生 6.40 件：

112 年 1-6 月(以下稱本期)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件數計 **5 萬 8,453 件**，較 111 年 1-6 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增加 **3,390 件(+6.16%)**，平均每千戶(發生率)為 6.40 件；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 **1 萬 5,678 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2,364 次(+17.76%)**。

(二)協助申請「恐怖情人」條款保護令件數較上年同期略增：

本期警察機關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 **1 萬 1,58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996 件(+9.40%)**，其中 105 年 2 月 4 日施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俗稱「恐怖情人」條款，將未同居、但有「親密關係」情侶、伴侶納入，準用保護令聲請及相關保護措施)，112 年 1-6 月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計 **247 件**，較上年同期略增 **4 件(+1.65%)**。



(三)移送家庭暴力刑案案件中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均較上年同期增加：

本期警察機關移送家庭暴力刑案件數計 **5,500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501 件 (+10.02%)**，其中違反保護令罪移送 **1,90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81 件 (+4.45%)**，涉嫌家庭暴力罪移送 **3,59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420 件 (+13.22%)**。

(四)逮捕現行犯較上年同期減少 63 人次：

本期警察機關逮捕現行犯 **913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63 人次 (-6.45%)**，其中「違反保護令罪」逮捕 679 人次(占 **74.37%**)，「家庭暴力罪」逮捕 234 人次(占 **25.63%**)。

(五)涉嫌家庭暴力罪主要以「一般傷害」罪移送占 5 成 1 最多：

本期警察機關以涉嫌家庭暴力罪移送依案類別觀察，主要為「一般傷害」**1,843 件**占 **51.22%**，「妨害自由」522 件占 14.51%居次，「恐嚇」439 件占 12.20%第 3。與上年同期比較，「一般傷害」增加 **135 件 (+7.90%)**最多，「恐嚇」增加 49 件(+12.56%)次之；增幅以「妨害性自主」增加 22 件(**+61.11%**)最多。

二、近 5 年 (107-111 年)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一)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協助聲請保護令均逐年增加，以 111 年最多：

政府多年積極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及推動通報體系制度化，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逐年提高，111 年 **11 萬 1,265 件**為近 5 年最高，相較 107 年 7 萬 3,477 件，增加 **3 萬 7,788 件 (+51.43%)**。警察機關協助（代為）聲請保護令，111 年 2 萬 1,884 件，較 107 年增加 6,161 件(+39.18%)，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恐怖情人」條款案件，111 年計 **504 件**較 107 年增加 **327 件 (+184.75%)**。

(二)執行法院核發之保護令逐年增加，近 5 年皆在 2 萬 3 千次以上：

警察機關執行法院核發之保護令近 5 年皆在 2 萬 3 千次以上，以 111 年 **2 萬 8,964 次**最多；移送家暴刑事案件數由 107 年 6,261 件上升至 111 年 **1 萬 450 件**，計增加 **4,189 件 (+66.91%)**，歷年移送案類皆以「一般傷害」為大宗；111 年逮捕現行犯 1,881 人次，較 107 年增加 **394 人次 (+26.50%)**。

為持續強化婦幼安全維護，積極防治家庭暴力，本署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廣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並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以預防相對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表 1 107 年至 112 年 1-6 月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

年(月)別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協助（代為） 聲請保護令(件)		執行法院 核發保護令 （次）	移送家暴刑案件數 （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件數 （件）	發生率 （件/千戶）		恐怖情人 （63條之1）			違反 保護令罪	家庭暴 力罪		違反 保護令罪	家庭暴 力罪
107年		73,477	8.45	15,723	177	26,514	6,261	2,785	3,476	1,487	1,199	288
108年		77,074	8.77	16,616	177	23,720	6,443	2,744	3,699	1,321	1,038	283
109年		88,775	9.99	18,168	235	25,891	7,552	3,137	4,415	1,516	1,193	323
110年		101,265	11.29	20,325	476	26,191	8,647	3,311	5,336	1,522	1,163	359
111年		111,265	12.30	21,884	504	28,964	10,450	3,721	6,729	1,881	1,373	508
112年1-6月		58,453	6.40	11,587	247	15,678	5,500	1,902	3,598	913	679	234
較上年 同期	增減數	3,390	0.29	996	4	2,364	501	81	420	-63	-50	-13
	增減%	6.16	-	9.40	1.65	17.76	10.02	4.45	13.22	-6.45	-6.86	-5.26
111年較 107年	增減數	37,788	3.85	6,161	327	2,450	4,189	936	3,253	394	174	220
	增減%	51.43	-	39.18	184.75	9.24	66.91	33.61	93.58	26.50	14.51	76.39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說明：1.違反保護令罪係指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 ①禁止實施家庭暴力。②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③遷出住居所。
④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3.移送家暴刑案件數含違反保護令罪及家庭暴力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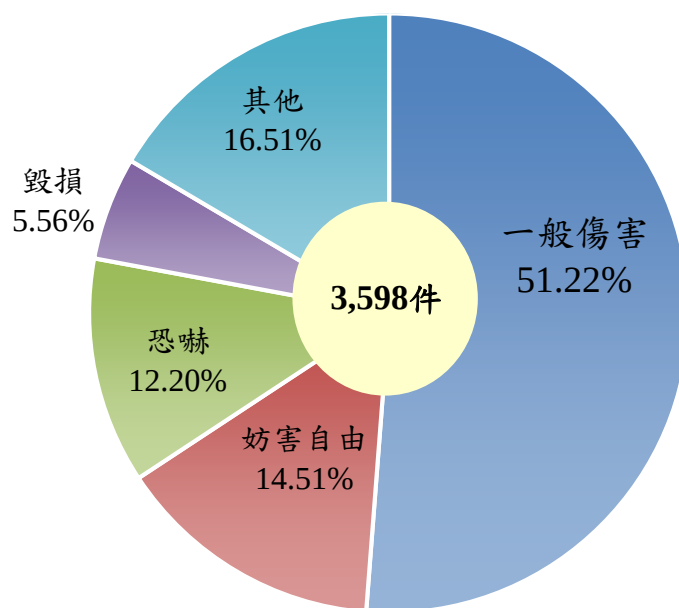
表 2 107 年至 112 年 1-6 月警察機關移送涉嫌家庭暴力罪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總計	故意殺人	重大傷害	一般傷害	妨害性自主	妨害自由	恐嚇	毀損	其他
107年	3,476	83	4	2,326	80	296	329	147	211
108年	3,699	73	6	2,455	74	383	341	150	217
109年	4,415	66	4	2,764	66	521	400	222	372
110年	5,336	72	7	2,984	64	802	530	281	596
111年	6,729	91	17	3,504	107	1,073	806	348	783
112年1-6月	3,598	24	6	1,843	58	522	439	200	506
較上年 同期	增減數	420	-20	-	135	22	37	49	156
	增減率(%)	13.22	-45.45	-	7.90	61.11	7.63	12.56	44.57
111年較 107年	增減數	3,253	8	13	1,178	27	777	477	572
	增減%	93.58	9.64	325.00	50.64	33.75	262.50	144.98	27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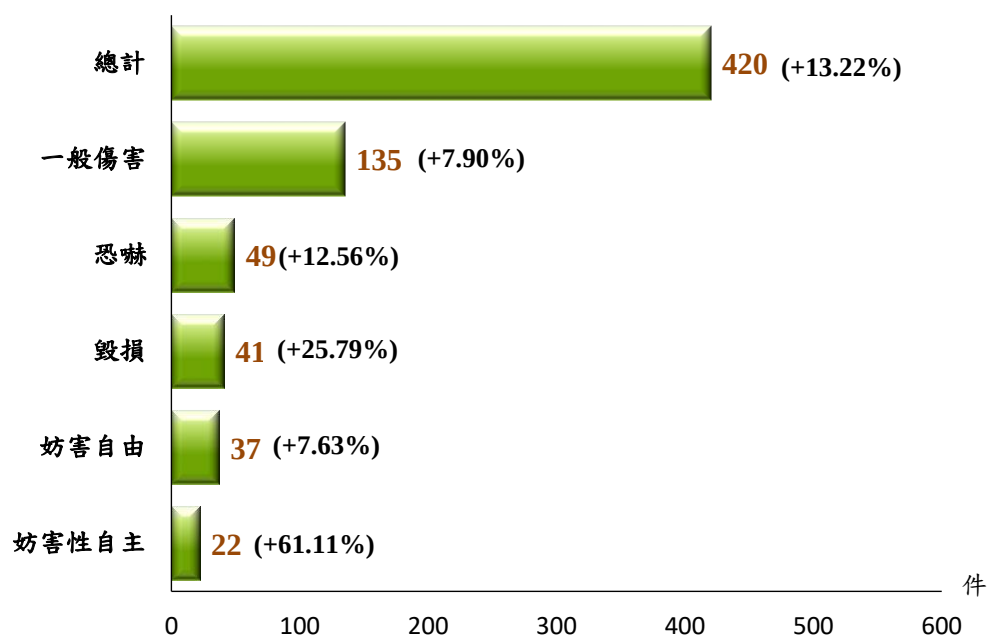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圖 1 112 年 1-6 月警察機關移送涉嫌家庭暴力罪概況—依案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

圖 2 112 年 1-6 月警察機關移送涉嫌家庭暴力罪較上年同期增減概況—依案類別分



資料來源：本署防治組。